

6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投标人须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附件 11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附件 12）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格式附件 13）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口腔医院）的（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科综合治疗机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普兰梅卡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赛乐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